

中国铁路总公司

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办法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中国铁路总公司

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办法

铁总运〔2014〕253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中国铁路总公司
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办法
铁总运〔2014〕253号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印

开本:880 mm × 1 230 mm 1/32 印张:1 字数:15千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15113·4210 定价:1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路(021)73174,市(010)51873174

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

铁总运〔2014〕253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铁路局,铁道基础设施检测中心:

现将《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办法》(技术规章编号:TG/GW 217—2014)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铁科院，中国铁道出版社，
总公司科技部、劳卫部、安监局，铁路公安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2014年9月15日印发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2
第三章	岗位设置及技术培训	3
第四章	检查运用	4
第五章	检测系统年检标定	6
第六章	检测系统维护维修	7
第七章	安全管理	8
第八章	附 则	10
附件 1	轨道检查车年检标定规程	11
附件 2	轨道检查车检测系统维护维修规程	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轨道检查车的安全运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轨道检查车的运用和管理,其他装有轨道检测系统的专用车辆的运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轨道检查车是指安装有轨道检测系统的特种用途车辆,用于检查轨道几何状态、评定线路动态质量、指导线路养护维修、实现轨道科学管理。

第四条 轨道检查车检查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总公司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提供的检测数据和报告应科学、准确、公正。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轨道检查车检查分为两级：总公司轨道检查车检查和铁路局轨道检查车检查。总公司轨道检查车检查由总公司运输局（以下简称运输局）组织，铁道基础设施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及铁路局具体实施；铁路局轨道检查车检查由铁路局组织实施。

第六条 运输局职责：制定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规章制度，编制总公司轨道检查车年度检查计划，监督、指导全路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检测中心职责：在运输局指导下负责轨道检查车运用和设备技术管理工作，承担全路轨道检查车的年检标定工作，制定本单位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细则。

第八条 铁路局职责：编制本局轨道检查车的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在运输局指导下承担相应的总公司轨道检查车检查任务，制定本局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细则。

第三章 岗位设置及技术培训

第九条 运用单位设轨道检查车主任,实行轨道检查车主任负责制,按照岗位需要配备相应的铁道工程、自动控制、仪器仪表、计算机、信息处理与数据分析等专业技术人员和电工、内燃钳工等辅助操作人员,岗位定员由运用单位按照具体检查交路并考虑预备率后合理确定。

第十条 轨道检查车工作人员应参加技术培训,培训合格后由运用单位核发上岗证,其中技能人员持《铁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上岗。

第十一条 轨道检查车运用单位应定期开展学习交流和案例分析活动,不断提高检测数据分析人员对偏差或异常的评判能力。

第十二条 轨道检查车工作人员技术培训由运输局组织,检测中心具体实施。

第四章 检查运用

第十三条 轨道检查车检查周期、质量评定标准、检查报告按照相关修理规则执行。

第十四条 检查项目分为基本项目和扩展项目,其中基本项目包括:高低、轨向、轨距、轨距变化率、水平、三角坑、曲线超高、车体横向加速度、车体垂向加速度;扩展项目包括复合不平顺、钢轨廓形、钢轨磨耗、钢轨波浪磨耗、轴箱振动加速度等。

第十五条 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应规范统一,包括:Ⅰ、Ⅱ、Ⅲ、Ⅳ级偏差报告,曲线报告,公里小结报告,区段总结报告,轨道质量指数(TQI)报告。轨道检查车偏差数据应采用数据库存储方式,数据库实行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检测中心应及时将总公司轨道检查车检查数据及报告上传铁路基础设施检测数据分析处理中心,铁路局工务处应及时下载并向各工务段分发。铁路局轨道检查车检查数据应及时下发各工务段。

第十七条 总公司轨道检查车检查中发现的Ⅲ级及以上偏差,应及时通知铁路局工务处,由铁路局按规定采取相应的限速等措施,其中Ⅳ级偏差和重复Ⅲ级偏差应及时上报运输局,工务处应在24小时内将Ⅲ级及以上偏差复核结果和处理

情况上传铁路基础设施检测数据分析处理中心。检测中心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运输局提交上月总公司轨道检查车检查分析报告。

第十八条 铁路局轨道检查车检查中发现的Ⅲ级及以上偏差,应及时通知工务段并上报铁路局工务处,工务段应及时将Ⅲ级及以上偏差复核结果和处理情况上报铁路局工务处。

第十九条 轨道检查车运用单位应在每年 1 月将上一年度轨道检查车线路检查情况、轨道检查车运用状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检测中心,检测中心汇总后上报运输局。

第二十条 总公司轨道检查车检查计划以运输局电报下达,铁路局轨道检查车检查计划以铁路局电报下达。铁路局各相关部门据此做出安排,确保加挂列车安全、正点运行。

第二十一条 轨道检查车应编挂在最高运行速度不超过自身构造速度的旅客列车尾部正向运行(即检测梁在列车尾部),禁止编挂货物列车。采用机车直接牵引轨道检查车方式时,须在机车与轨道检查车之间加挂隔离客车。

第二十二条 轨道检查车进行调挂作业时,严禁溜放,禁止重钩碰撞及中途随车调挂。调车机接近速度应不超过 5 km/h,轨道检查车停放时须加装铁鞋,执行防溜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轨道检查车检查期间由停靠铁路局负责在管内对轨道检查车进行检修、列检、库检、加油、上水、吸污、洗车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轨道检查车车辆维修及管理按照总公司客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检测系统年检标定

第二十五条 检测系统实行年检标定制度,每年一次,由检测中心根据各轨道检查车运用情况制定年检标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轨道检查车年检标定合格后,由检测中心出具《轨道检查车年检标定报告》,同时向送检单位颁发《轨道检查车年检标定合格证书》及合格标识。

第二十七条 轨道检查车执行检查任务时,车内应张贴《轨道检查车年检标定合格证书》,未经年检标定的合格轨道检查车不得开展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检测中心应对送检设备建立档案。各轨道检查车运用单位应及时提供准确的设备资料归档。

第二十九条 轨道检查车年检标定规程见附件1。

第六章 检测系统维护维修

第三十条 检测系统维护维修包括:日常维护、定期维护、专项维修、综合维修。运用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各类维护维修,确保检测系统正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日常维护由轨道检查车运用单位实施,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出乘前应进行日常维护。

第三十二条 定期维护由轨道检查车运用单位实施,每3个月或2万公里进行一次,以先到者为准。

第三十三条 专项维修是检测系统出现故障时采取的维修手段。当检测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正常检测时,轨道检查车运用单位应立即组织实施专项维修,查明故障原因,更换相应的零部件并进行标定。

第三十四条 综合维修是结合轨道检查车车辆高级修程进行的系统性修复工作,由检测中心归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检测梁探伤周期为每2年或每运行20万公里(可结合车辆A2、A3、A4修程同步安排)。若运用期间发现疑似裂纹或其他严重缺陷,应立即进行探伤确认。

第三十六条 轨道检查车运用单位应保存相关维护维修记录至少两年。

第三十七条 轨道检查车检测系统维护维修规程见附件2。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轨道检查车配属、运用单位应加强安全管理,保证轨道检查车车辆和检测系统正常运用,确保轨道检查车运用安全。

第三十九条 轨道检查车工作人员应做好行车日志记录,对发现的车辆、检测系统、油箱和发电机组等处的异常情况要及时记录、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交接班时要交接行车日志,并对检测系统、车辆及备品情况进行交接。

第四十条 严禁在电气化区段站台冲洗车辆和攀登车顶等作业,防止触电。

第四十一条 检测系统维护维修人员停车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白天应在轨道检查车两端插红旗,夜间两端悬挂红灯,并设专人防护。

第四十二条 注意防火防盗,车内严禁吸烟,严禁闲杂人员上车,电气设备应保持良好状态。每辆轨道检查车配备干粉和水型灭火器各4具,每具不低于2 kg。

第四十三条 轨道检查车工作人员应具备行车安全常识,掌握紧急制动、手制动机、灭火器等安全设备的使用方法。

第四十四条 非工作人员不得操作检测系统。工作人员不得在检测系统计算机上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操作。

第四十五条 轨道检查车配备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应配备防病毒软件,并采用离线数据包的方式定期更新防病毒软件版本及病毒特征库。除专用移动存储介质外,计算机禁止连接手机及各类存储介质或无线网卡等网络设备。

第四十六条 因轨道检查车内计算机系统防病毒软件升级及作业产生的离线数据传递,应使用专用移动存储介质或采用不具备重复擦写功能的光盘封包刻录实现。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国家和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铁路局和检测中心应结合实际,制定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原铁道部印发的《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办法》(铁运〔2005〕17号),原铁道部运输局印发的《轨道检查车年度检定实施细则》(运基设备〔2008〕552号)、《关于加强轨道检查车运用安全管理的通知》(运基设备〔2010〕874号)同时停止执行。

轨道检查车年检标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程适用于安装有 GJ-4 型、GJ-4G 型、GJ-5 型、GJ-6 型轨道检测系统的轨道检查车的年检标定,其他装有上述检测系统的车辆参照执行。

第二条 年检标定工作包括静态标定和动态验证。

第三条 静态标定、动态验证不合格的轨道检查车应及时维修,维修后复检,原则上已检定合格的项目不再进行复检。

第二章 静 态 标 定

第四条 环境要求:车辆应停放于具有检修地沟的平直线路上,温度在 $10\text{ }^{\circ}\text{C} \sim 30\text{ }^{\circ}\text{C}$ 范围内,湿度小于 80%,海拔小于 1 500 m。

第五条 人员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及以上轨道检测系统研发或维修工作经验,熟悉系统原理及设备操作,经过培训并获得检测中心颁发的合格证书。

第六条 设备要求:具有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测试,满足检测系统标定要求的相关设备,包括标定台、轨距/水平标定尺、钢尺、游标卡尺、量块、万用表、信号发生器等。